附件7 宁夏医科大学调、停课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课教师 |  | 课程名称 |  | 任课班级 |  |
| 原上课时间 | 年 月  日星期      （上午、下午、晚间）第    节，第 教室 | | | | |
| 拟调课或补课  时间、地点 | 年 月  日星期      （上午、下午、晚间）第   节，第 教室 | | | | |
| 调、停课  原 因 | 任课教师签名： 年  月  日 | | | | |
| 相关材料 |  | | | | |
| 教研室 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院、部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教务处  审 批  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说明：1. 此表报教学办审批、留存备查。

2. 因病调、停课应出具医疗证明；因事调、停课应出具会议通知书或其它说明材料。

3. 调/停课原则上由教研室所在院、部批准;若因全校性大型活动需调停课,由教务处审批。

4. 主讲教师因特殊原因一门课程有10学时以上不能按课表按时上课者，主讲教师所在教研室应及时安排相应职称的教师代课，并更改教学进度计划。

5. 调、停课申请批准后，主讲教师或教研室教学秘书应尽快通知上课学生，对无法通知到的学生，应在上课前到上课教室当面通知。